

东莞凤岗恒盛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11·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5日,凤岗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1年11月24日20时50分,在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东莞市恒盛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名工人刘小美在操作注塑机时,被机械压到右手,导致重伤。经核实,情况属实。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6月17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凤岗恒盛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11·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4月，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凤岗应急管理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恒盛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东莞市恒盛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恒盛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地址未发现人员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设备，应急部门未能对该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凤岗镇官井头村委会	官井头村委会要深入分析辖区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自查自纠，确保各类安全生产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实现源头管控，加强事故警示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村委会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大对辖区企业日常巡查。
2	东莞市恒盛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盛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已发函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监部门正在处理中。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凤岗镇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按照“三管三必须”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

（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

凤岗镇官井头村委会深入辖区内，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要求企业做好风险管控措施制定、作业人员安全措施交底、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危险作业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等。检查企业 542 家，检查一般隐患 3654 个，均已复查。

四、发现的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主动向企业通报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督促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同时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